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431號

原告 戴佑妹

訴訟代理人 林伯芳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3月18日裁字第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04日18時29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台1線建國路與和生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3月18日裁字第82-VP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系爭車輛實際駕駛人是原告訴訟代理人，已經在法院書記官處辦理歸責。違規路口號誌綠燈可以通行的時間僅22秒，那個路口已通行數百次，從來沒有遇到22秒時間，顯不足綠燈通行時間30秒。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1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檢視採證照片可見紅燈亮起後系爭車
02 輛尚在停止線前，於紅燈開亮2.5秒後通過第1道理設感應光
03 圈，照相系統即啟動拍攝第1張照片，並於3.5秒拍攝第2張
04 照片，原告行車紀錄器影片亦顯示系爭車輛於紅燈狀態下仍
05 超越停止線駛越路口，確有本件違規事實。又原告未辦理歸
06 責，於114年3月25日始到案，已逾越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及
07 可歸責之時效，被告依裁罰基準表裁處罰鍰4,000元並無不
08 當。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1 1.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
12 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 13 2.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
15 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
16 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
17 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
18 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 19 3.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裁罰基準表
20 (下稱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小型車逾越
21 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或逕行裁決處罰鍰4,000元。

22 (二)按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
23 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
24 乃要求受舉發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
25 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辦
26 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因此，逾期未依規定辦理
27 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
28 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
29 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期限為113年12月28日
31 前，並在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本人簽收，有送達回證可

01 稽（卷第51、53頁）。原告雖主張有在法院書記官處填寫提
02 出卷第86頁辦理歸責等語（卷第192、193頁），惟此係委任
03 狀，非歸責相關事證。又原告起訴時檢附之告知違規駕駛人
04 申報書上無被告收訖證明（卷第23頁），被告亦否認有向被告
05 提出等語（卷第193頁），佐以原告主張歸責文件為卷第
06 86頁委任狀等情，足徵原告未將該申報書作為歸責使用，遑
07 論有向被告提出。自難認原告有辦理歸責，則依前引意旨及
08 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並無違
09 誤。

10 (三)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如下：

- 11 1. 18：29：28系爭車輛行駛在右轉專用道。
- 12 2. 18：29：37至18：29：45系爭車輛隨同車道前方車輛停等。
- 13 3. 18：29：46系爭車輛隨同車道前方車輛起步。路口號誌為
14 紅燈及右箭頭綠燈。
- 15 4. 18：30：04前方路口號誌由紅燈及右箭頭綠燈轉為黃燈，系
16 爭車輛尚未到達雙白線處。
- 17 5. 18：30：08前方路口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系爭車輛尚未到
18 達停止線處，其左方車道有1台汽車、1台重機、1台汽車在
19 停止線後依序停等。
- 20 6. 18：30：08至11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系爭車輛通過停止線
21 及行人穿越道。

22 (四)從上開畫面可見系爭車輛在路口號誌紅燈時，越過停止線進
23 入路口向前駛離，並有畫面截圖及採證照片可參（卷第
24 182、141、143頁）。原告固主張上情，但綠燈秒數多寡與
25 否，均應遵守號誌行駛，且路口號誌在紅燈前先轉換為黃
26 燈，已預告即將轉換為紅燈，而紅燈時，系爭車輛左方車道
27 尚有有1台汽車、1台重機、1台汽車在停止線後依序停等，
28 足徵系爭車輛距離停止線有相當距離，無不及停等紅燈之情
29 事，故系爭車輛闖越紅燈，縱非故意亦有過失。被告認有駕
30 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堪予
31 採認。

01 (五)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並衡量113年11月13日開立
02 之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期限為113年12月28日前（卷第51
03 頁），並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本人簽收，有送達回證
04 在卷可參（卷第53頁）。被告已在114年3月18日開立原處分
05 ，復在114年3月24日送達原告本人（卷第49頁）。原告遲至
06 114年3月25日到案陳述意見（卷第61頁），顯在被告逕行裁
07 決後，逾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則被告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
08 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1 併予敘明。

1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13 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 法 官 楊詠惠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20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1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22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黃怡禎